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以王喆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辞任生效为前提。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